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63729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10月5日「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五榔村辦公處及雲林縣臺西鄉泉州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五榔村辦公處、雲林縣臺西鄉泉州村辦公處、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李進勇 出國
副縣長 丁彥哲 代行

「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 三、開會地點：台西鄉五榔村農民活動中心

(台西鄉五榔村 2 鄰五榔 24-2 號)

四、主持人：林技正昆賢

記錄：翁曉涵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本工程係依據「98年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針對馬公厝大排現有通水斷面不足，造成迴水壅高暴雨時不易排出及整體區域淹水等問題，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疏濬、新設排水、原道拓寬三方案進行評估，選擇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

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台西鄉，東至馬公厝大排5K+000處，西至馬公厝大排4K+500處，周遭多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臺78線快速道路貫穿工程範圍，而工程範圍南、北兩側現況土地使用多為農業使用與極少數的建築物；南側工程範圍長度約為500公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5	6,256.40	12%
私有地	10	20,025.80	40%
農田水利會	9	23,987.58	48%
總計	24	50,269.78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作物、道路、排水路。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	0	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4	23,277.00	46%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	1,855.00	4%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0	20,025.80	40%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5	710.58	1%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4	4,401.40	9%
總計	24	50,269.78	1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馬公厝大排渠道斷面不足，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馬公厝大排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

馬公厝大排其堤岸高度足夠，上游來的洪水不至溢岸，惟渠道斷面不足，雨水降落時，易導致水位雍高；中、上游段堤岸高度及通水能力不足，水易向周圍溢淹。排水支流部份，海豐支線及東勢厝大排等，部分渠段通水斷面不足，程海厝大排、新山寮大排及菁埔大排等排水時間有延遲之情況，故低窪地區仍容易淹水，再加上現有抽水設施功能不足，淹水之情況經常發生，亟需改善。因此，本工程馬公厝大排之治水對策係採原河道拓寬，將部分橋梁拆除，高地截流道路加高，提案則採整建、修復與新建，增設滯洪池與蓄洪池降低淹水程度，計畫洪水位可較兩岸地面高程為低，有利兩側排水匯入。

原有之排水路可將東勢厝大排及海豐大排之流量引至下游排放，達到分洪之效果，同時進行堤防加高、護岸改善以增加通水斷面，渠道設計採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馬公厝大排工程範圍土地共計154筆，面積共29.3451公頃，本案工程範圍土地24筆，馬公厝二工區工程面積5.0270公頃，公有土地5筆，私有土地19筆，年齡層結構以40歲至80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臺西鄉、東勢鄉居民，截至106年8月台西鄉戶數為8,701戶，總人數為24,023人；東勢鄉戶數5,740戶，總人數14,980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易淹水之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仍屬小部分，面積並不大，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災害發生，使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情形減少，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馬公厝大排核定總工程費用約3.2億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之能力，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範圍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降低淹水面積，進而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護區內人口，同時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依據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2015396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以6年編列600億元特別預算辦理綜合治水相關工作，前奉行政院102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20076687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定，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未來治水方案，有效解決淹水問題。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氾災損。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馬公厝大排現況因渠道斷面不足，導致水位雍高，暴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來臨時不易排出而淹水；中、上游段未整治部份，堤岸高度及通水能力不足；排水支流部份，海豐支線及東勢厝大排部分渠段通水斷面不足；然而周邊低窪地區仍容易淹水導致內水排出不易，左岸低地現有抽水設施功能不足，淹水之情況經常發生，亟需進行原有排水路之拓寬，增加其蓄洪功能。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須，且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吳順涼）：

五華段 596 地號，不過 10 公尺，希望一併徵收。

本府回應：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

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故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者，請依前述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台西鄉五榔村辦公處、雲林縣台西鄉泉州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6.10.5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林品璽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翁曉瑜	劉欣怡
		連志豪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謝坤序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雲林縣臺西鄉 五榔村辦公處			
雲林縣臺西鄉 泉州村辦公處			
客觀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薛名承	姚懿芷
式新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許輝弘	
貴賓			